



澳門特別行政區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審計署
Comissariado da Auditoria



審計署 Comissariado da
Auditoria

帳目審計報告

Relatório de Auditoria de Contas

二零一八年度
政府帳目審計報告

前 言

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第 11/1999 號法律第三條規定，審計長執行其職責，已經對財政局提交的 2018 年度澳門特別行政區總帳目（“總帳目”）進行了審計。自 2010 年度開始，“總帳目”由“政府一般綜合帳目”及“特定機構匯總帳目”，兩套財務報表所組成。

根據第 121/2011 號行政長官批示核准的《澳門特別行政區總帳目的組成、內容及編製規則》第四條的規定，“政府一般綜合帳目”須按照以現金收付制為基礎的公共會計制度編製，並按照所規定的方法進行綜合，反映除特定機構外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整體的預算執行結果和財務狀況；同時，根據第五條的規定，“特定機構匯總帳目”是以權責發生制編製，並按照所規定的方法進行匯總，以反映整體特定機構的營運結果和財務狀況。至於按照第 8/2011 號法律《財政儲備法律制度》成立的財政儲備，由於所涉及的資金從公庫轉移出去之時便不再屬於“政府一般綜合帳目”的資產，財政局從 2012 年度開始通過該帳目的附註披露財政儲備年度的變動及年終結餘，以額外提供相關資訊。基於附註是帳目的組成部分，審計署在對“政府一般綜合帳目”作出審計意見時，亦必須一併考慮對以上財政儲備資訊的審計結果。

本年度“政府一般綜合帳目”的審計工作除了直接針對“綜合收支表”、“綜合資產負債表”及其“附註”外，還涵蓋了“中央帳目”、39 個自治機構的管理帳目、12 個行政自治部門的管理帳目，以及財政儲備管理帳目；而同樣，“特定機構匯總帳目”的審計工作除了直接針對“匯

總損益表”、“匯總資產負債表”及其“附註”外，還涵蓋了8個特定機構的管理帳目。“政府一般綜合帳目”及“特定機構匯總帳目”的審計結果已分別在兩份“審計長報告書”作出陳述，並連同所轉載的兩套財務報表，彙編成《二零一八年度政府帳目審計報告》。審計長已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六十條及澳門特別行政區第11/1999號法律第十條第二款的規定，把該報告送呈行政長官。

在對2018年度政府帳目進行審計的過程，本署得到各政府部門和代理銀行的全力合作，在此特別致以感謝。

目 錄

“ 政府一般綜合帳目”

審計長報告書	5
綜合收支表	7
綜合資產負債表	8
附註	9

“ 特定機構匯總帳目”

審計長報告書	27
匯總損益表	29
匯總資產負債表	30
附註	31

審計長報告書

— “政府一般綜合帳目” —

行政長官閣下：

本署已審計載於第 7 頁至第 26 頁的財務報表——“政府一般綜合帳目”。

部門、機構及財政局的責任

根據第 121/2011 號行政長官批示核准的《澳門特別行政區總帳目的組成、內容及編製規則》第四條，“政府一般綜合帳目”須按照以現金收付制為基礎的公共會計制度編製，並根據該條所規定的方法進行綜合。按照第 41/83/M 號法令第三十五條第一款的規定，編製相關財務報表屬財政局的責任。同時，按照第 6/2006 號行政法規第八十條及第八十一條的規定，各部門及機構須負起管理本身預算執行的責任，而各部門及機構的預算執行及管理亦由財政局負責監控。

審計署的責任

本署的責任是在實施審計工作的基礎上對上述財務報表發表審計意見。本署已按照制定的審計計劃及審計範圍實施審計工作。審計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財務報表所載數額的憑證，並評估所釐定的會計政策是否符合公共會計制度，及有否貫徹運用並足夠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本署在策劃和進行審計工作時，均以取得一切認為必需的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之能獲得充分的審計證據，就該等財務報表是否存有重要錯誤陳述，作合理的確定。為此，本署已獲得了充分和適當的審計證據，為發表審計意見提供了合理的依據。

審計意見

本人認為，上述“政府一般綜合帳目”按照《澳門特別行政區總帳目的組成、內容及編製規則》第四條編製，在所有重要方面能反映由第 41/83/M 號法令、第 6/2006 號行政法規、第 121/2011 號行政長官批示所構成的公共會計制度下，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除特定機構外所有政府部門及機構結算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全年的預算執行結果及在該日的財務狀況。

審計長 何永安

2019 年 9 月

綜合收支表

	附註	二零一八年度 澳門元	二零一七年度 澳門元
<u>收入</u>			
經常收入			
直接稅	3	115,963,595,840	103,263,432,180
間接稅	4	5,693,164,141	5,119,304,428
費用、罰款及其他金錢上之制裁	5	2,052,007,201	1,834,953,524
財產之收益	6	917,275,834	1,505,563,465
轉移	7	7,140,625,964	6,211,587,374
耐用品之出售		9,365,589	5,251,491
勞務及非耐用品之出售	8	1,246,194,616	1,225,262,645
其他經常收入	9	218,198,901	275,598,940
經常收入合計		133,240,428,086	119,440,954,047
資本收入			
投資資產之出售	10	1,215,509,194	36,818,854
轉移		-	2,000
財務資產	11	794,623,336	527,724,833
其他資本收入	12	4,686,596,879	6,191,516,450
非從支付中扣減之退回	13	1,376,030,189	169,673,327
資本收入合計		8,072,759,598	6,925,735,464
總收入		141,313,187,684	126,366,689,511
<u>開支</u>			
經常開支			
人員	14	20,942,069,080	19,858,438,130
資產及勞務	15	10,276,442,205	9,575,332,813
經常轉移	16	28,697,864,502	27,838,520,967
其他經常開支	17	3,855,145,391	3,373,648,942
經常開支合計		63,771,521,178	60,645,940,852
資本開支			
投資	18	16,570,830,288	13,823,656,017
資本轉移	19	297,702,354	442,159,298
財務活動	20	2,390,204,904	6,391,784,600
資本開支合計		19,258,737,546	20,657,599,915
總開支		83,030,258,724	81,303,540,767
本年度綜合結餘	21,22	58,282,928,960	45,063,148,744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澳門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澳門元
資產			
現金及銀行存款			
公庫存於澳門金融管理局及代理銀行之款項	23	95,653,458,335	63,294,273,787
公庫存於澳門金融管理局之特定款項	24	54,200,000,000	54,200,000,000
澳門財稅廳收納處款項及公庫其他帳戶存款		1,380,264	2,223,282
中央部門持有之現金及存款		570,964,980	544,932,719
自治機構持有之現金及存款		5,698,697,583	5,108,311,618
		156,124,501,162	123,149,741,406
第三者債權（出納活動形成的應收款項）			
其他		3,387,152	3,060,280
總資產		156,127,888,314	123,152,801,686
負債			
第三者債務（出納活動形成的應付款項）			
存於庫房之保證金		1,435,988,613	1,276,758,699
現金分享計劃未支付餘額		442,424,100	414,933,950
薪俸扣除款項		195,181,018	181,937,740
代收之預算收入	25	982,149,450	162,492,811
其他		212,664,308	172,198,739
負債總額		3,268,407,489	2,208,321,939
資產淨值			
歷年結餘	26	40,376,551,865	21,681,331,003
儲備	24	54,200,000,000	54,200,000,000
本年度綜合結餘		58,282,928,960	45,063,148,744
資產淨值總額		152,859,480,825	120,944,479,747
負債及資產淨值合計		156,127,888,314	123,152,801,686

附註

1. 目的

政府一般綜合帳目顯示除經第 28/2009 號行政法規修訂並經第 426/2009 號行政長官批示重新全文公佈的第 6/2006 號行政法規第七十條所指的特定機構以外，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整體財政狀況和現金結餘。

2. 編製基礎及會計政策

- (a) 政府一般綜合帳目根據經五月二十六日第 49/84/M 號法令、四月二十七日第 22/87/M 號法令及九月十七日第 55/90/M 號法令修訂的十一月二十一日第 41/83/M 號法令所定的公共會計原則，以現金收付制編製。根據現金收付制，收入及開支在收到或支付現金（包括銀行存款）時記錄入帳。已結算但尚未徵收的收入，記錄為徵收年度的收入；但在翌年補充期內支付的與上年度有關的開支，仍然記錄為上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開支；二零一八年度開支支付的補充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一月三十一日。在現金收付制下，購買存貨、耐用品或固定資產的支出被全額記錄為支付年度的開支，因此，綜合資產負債表內不反映存貨、耐用品或固定資產等項目，綜合收支表內亦不反映相應的折舊或攤銷。
- (b) 政府一般綜合帳目以綜合方式編製，反映除特定機構（郵電局、郵政儲金局、退休基金會、社會保障基金、澳門金融管理局、汽車及航海保障基金、澳門基金會及存款保障基金）以外，澳門特別行政區所有公共行政部門的整體營運結果。編製綜合帳目時，部門之間的轉移所產生的記錄於同一財政年度的相同金額的預算轉移收入和預算轉移開支，須予以抵銷。
- (c) 除(d)項外，所有收取及支付的外幣，按當日的匯率折算為澳門幣記帳；所有現金及存款於年終的外幣結餘，按年終的匯率折算為澳門幣記帳。
- (d) 採用澳門幣以外的外幣為主要交易貨幣的駐外機構，按擬定的固定匯率將外幣折算為澳門幣記帳。
- (e) 享有行政自治權的部門及機構的預算撥款先從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庫出納帳戶發放，並記錄為公庫出納帳的暫付款，當部門實際發生支出時，才記錄為相應的開支。年末已發放的撥款中未使用的餘額，分別在公庫出納帳戶與行政自治部門或機構的帳目中，反映為金額相等的資產與負債，並在編製綜合資產負債表時進行抵銷。

3. 直接稅

	二零一八年 澳門元	二零一七年 澳門元
博彩稅	(a) 106,539,253,460	93,774,732,227
所得補充稅	4,975,815,254	5,404,137,583
職業稅	2,605,917,211	2,365,405,290
房屋稅	1,080,779,280	1,055,013,062
車輛使用牌照稅	266,515,450	270,519,490
營業稅	210,975	271,775
其他專營權批給收入	(b) 495,104,210	393,352,753
	<u>115,963,595,840</u>	<u>103,263,432,180</u>

(a) 博彩稅

	二零一八年 澳門元	二零一七年 澳門元
博彩特別稅	104,679,812,159	92,004,444,761
溢價金	1,465,272,348	1,433,493,512
博彩中介人佣金之稅項	394,168,953	336,793,954
	<u>106,539,253,460</u>	<u>93,774,732,227</u>

博彩稅不包括根據第 16/2001 號法律第二十二條第(七)項撥予澳門基金會的博彩收益撥款，該項收入列報於特定機構匯總帳目；亦不包括根據同條第(八)項徵收，用於城市建設、推廣旅遊及社會保障的款項，該項收入列報於本綜合帳目的“轉移”項內（見附註 7）。

(b) 其他專營權批給收入

	二零一八年 澳門元	二零一七年 澳門元
中式彩票專營收益	3,706,858	2,740,717
賽狗專營收益	2,037,725	2,674,235
賽馬專營收益	1,877,802	8,447,335
供水服務專營收益	12,758,985	11,128,222
電力供應專營收益	62,722,035	62,995,665
即發彩票專營收益	232,770,694	173,139,014
南粵批發市場專營收益	258,445	268,299
經營停車場及道路泊車位之收益	165,180,463	115,576,687
電訊批給合同收益	-	5,048,411
澳門航空公司專營收益	11,546,999	10,547,465
九澳港批給合同收益	249,169	786,703
轉播賽馬收益	1,995,035	-
	<u>495,104,210</u>	<u>393,352,753</u>

4. 間接稅

	二零一八年 澳門元	二零一七年 澳門元
旅遊稅	988,865,373	825,127,072
印花稅	(a) 3,369,721,210	3,080,535,914
消費稅	509,588,497	529,759,588
機動車輛稅	824,989,061	683,881,854
	<u>5,693,164,141</u>	<u>5,119,304,428</u>

(a) 印花稅收入主要來自資產轉移印花稅約為澳門幣 21.55 億元，而 2017 年為澳門幣 23.55 億元；另外，2018 年的金額亦包括取得非首個居住用途不動產的印花稅，金額約為澳門幣 4.3 億元。

5. 費用、罰款及其他金錢上之制裁

	二零一八年 澳門元	二零一七年 澳門元
費用	(a) 1,636,497,859	1,491,404,736
罰款及其他金錢上之制裁	(b) 415,509,342	343,548,788
	<u>2,052,007,201</u>	<u>1,834,953,524</u>

(a) 費用

	二零一八年 澳門元	二零一七年 澳門元
司法費	49,607,722	41,181,000
公證登記服務收費	873,950,376	753,286,368
各項身份證明文件收費	36,860,025	33,252,035
民政服務收費	28,811,796	28,415,514
都市建築收費	46,136,081	35,819,035
港務手續費	40,491,778	48,712,963
工業產權註冊費	35,213,810	29,410,220
辦理入境、逗留及定居澳門之收費	28,962,050	25,809,450
電訊服務收費	-	30,789,878
無線電通訊服務收費	96	9,071,038
工程准照收費	1,374,268	450,948
金融業務收費	4,421,667	4,679,166
交通事務收費	354,687,119	290,249,157
原水收費 (i)	105,953,851	137,804,576
旅遊及娛樂事業收費	7,199,500	-
房地產中介業務收費	2,999,100	-
民航局服務收費	3,970,430	-
其他收費	15,858,190	22,473,388
	<u>1,636,497,859</u>	<u>1,491,404,736</u>

(i) 原水收費是專營公司向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繳付水資源費。

(b) 罰款及其他金錢上之制裁

	二零一八年 澳門元	二零一七年 澳門元
稅務違反及過期繳稅罰款	11,152,312	12,556,737
過期利息及補償利息	37,531,617	30,885,667
行政違反	330,083,182	256,519,533
司法裁決及訴訟法律科處之罰金	15,871,855	15,122,814
其他罰款及金錢上之制裁 (i)	20,870,376	28,464,037
	<u>415,509,342</u>	<u>343,548,788</u>

(i) 其他罰款及金錢上之制裁主要是行為人沒有遵守法規而被科處未能納入上述項目的其他罰款。

6. 財產之收益

	二零一八年 澳門元	二零一七年 澳門元
利息	44,619,378	36,631,455
股息	153,704,092	143,373,947
土地租金	304,918,637	382,230,476
批租地溢價金	164,033,727	693,327,587
其他財產收益 (a)	250,000,000	250,000,000
	<u>917,275,834</u>	<u>1,505,563,465</u>

(a) 其他財產收益是來自金融管理局盈餘的分享，2018年及2017年之金額均為澳門幣2.5億元。

7. 轉移

	二零一八年 澳門元	二零一七年 澳門元
公營部門 (a)	363,158,948	282,501,555
私營企業 (b)	6,772,189,445	5,923,876,130
私立機構及其他部門	5,277,571	5,209,689
	<u>7,140,625,964</u>	<u>6,211,587,374</u>

(a) 公營部門

公營部門轉移主要是因為收入與開支發生於不同年度而不能進行抵銷的自治機構從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庫所取得的指定收入、共享收入和預算轉移收入，以及從其他自治機構取得的轉移收入。

(b) 私營企業

私營企業轉移主要來自根據第16/2001號法律第二十二條第(八)項徵收，用於城市建設、推廣旅遊及社會保障的博彩收益撥款，該款項在徵收後撥作社會保障基金、旅遊基金及其他受益機構的收入。

8. 勞務及非耐用品之出售

	二零一八年 澳門元	二零一七年 澳門元
房屋租金	175,900,902	182,467,305
樓宇及設施租金	139,128,015	127,750,629
設備及耐用品租金	365,790	516,460
勞務及產品出售	(a) 930,799,909	914,528,251
	<u>1,246,194,616</u>	<u>1,225,262,645</u>

(a) 勞務及產品出售

	二零一八年 澳門元	二零一七年 澳門元
教育及培訓	408,799,505	401,648,604
研究、顧問及翻譯	131,558,166	55,480,773
衛生、保健及醫療	98,809,698	82,115,909
文化、體育及康樂	63,508,231	61,706,405
物業管理	16,049,331	15,782,397
活動推廣	6,367,994	6,008,965
印務及技術刊物	73,069,623	71,879,823
住宿及餐飲	24,975,928	28,247,015
停車場收入	75,361,500	162,800,783
車輛保養及維修服務收入	1,732,569	-
其他	30,567,364	28,857,577
	<u>930,799,909</u>	<u>914,528,251</u>

9. 其他經常收入

	二零一八年 澳門元	二零一七年 澳門元
醫療保障之供款	78,479,637	74,441,960
會員費	16,929,888	16,022,383
政府代表報酬	723,200	653,700
分享兌換店收益	18,327,761	17,091,130
賠償	15,048,278	3,789,891
債項之取回	256,503	97,765
偶然性及未列明之收益	(a) 88,433,634	163,502,111
	<u>218,198,901</u>	<u>275,598,940</u>

(a) 偶然性及未列明之收益主要包括根據《公務人員公積金制度》規定撥歸澳門特別行政區的不屬供款人的權益；而 2017 年的金額亦包括特區政府根據法院判決而沒收之收入。

10. 投資資產之出售

投資資產之出售收入主要來自出售公共房屋之收入，2018年之金額約為澳門幣 11.88 億元，而 2017 年約澳門幣 9 百萬元；及將澳門國際機場新貨運大樓及南停機坪擴建部份轉移予澳門國際機場專營股份有限公司而收回的建築費用分期付款，2018 年及 2017 年之金額均約為澳門幣 2 千 3 百萬元。

11. 財務資產

財務資產主要來自澳門特別行政區出資參與的企業解散並清算後所收回的資產淨值，以及學生福利基金、工商業發展基金、治安警察局福利會及文化產業基金收回的各項貸款。

12. 其他資本收入

其他資本收入是自治機構列作當年度收入的管理結餘。

13. 非從支付中扣減之退回

非從支付中扣減之退回是部門或機構在支付之財政年度結束後收回之開支退款。

14. 人員

	二零一八年 澳門元	二零一七年 澳門元
固定及長期報酬	17,937,707,862	17,056,122,731
附帶報酬	2,324,649,180	2,169,710,440
實物補助	53,471,219	45,300,733
非參與經濟活動階層	2,617,300	2,193,240
社會福利金	539,836,748	514,705,509
負擔補償	83,786,771	70,405,477
	<u>20,942,069,080</u>	<u>19,858,438,130</u>

15. 資產及勞務

	二零一八年 澳門元	二零一七年 澳門元
耐用用品 (a)	183,178,966	213,500,522
非耐用用品 (b)	2,487,201,730	2,251,547,728
勞務之取得 (c)	7,606,061,509	7,110,284,563
	<u>10,276,442,205</u>	<u>9,575,332,813</u>

(a) 耐用用品

	二零一八年 澳門元	二零一七年 澳門元
建設及大型裝修	34,590,807	116,669,349
保衛及保安用品	8,365,433	9,944,233
營房及宿舍用品	10,808,523	7,986,031
教育、文化及康樂用品	24,716,542	13,447,874
工場、修理廠及化驗室用品	46,590,577	27,064,825
榮譽及招待用品	607,789	576,925
辦公室設備	13,241,789	12,452,681
其他 (i)	44,257,506	25,358,604
	<u>183,178,966</u>	<u>213,500,522</u>

(i) 其他耐用用品包括購買各類性質特殊、種類繁多，而不能進行明確分類的耐用用品的開支。

(b) 非耐用用品

	二零一八年 澳門元	二零一七年 澳門元
原料及附料	116,815,424	119,943,582
燃油及潤滑劑	35,879,418	30,978,566
彈藥、爆炸品及花炮	5,644,300	4,186,784
辦事處消耗	179,465,083	126,248,579
膳食	107,658,656	95,862,085
服裝	3,121,721	3,478,678
藥物、疫苗及診療消耗品	1,423,236,204	1,301,879,899
清潔及消毒用品	18,276,454	21,479,934
廠房、修理廠及化驗室用品	95,005,473	91,453,929
原水	292,051,918	284,420,308
宣傳品及獎品	71,045,481	57,666,901
禮品	12,231,971	10,591,198
其他 (i)	126,769,627	103,357,285
	<u>2,487,201,730</u>	<u>2,251,547,728</u>

- (i) 其他非耐用品包括購買各類性質特殊、種類繁多，而不能進行明確分類的非耐用品的開支。

(c) 勞務之取得

	二零一八年 澳門元	二零一七年 澳門元
資產之保養及利用	1,205,069,994	1,025,731,095
電費、水及氣體費	597,404,779	549,710,873
衛生及清潔	270,877,584	252,718,926
管理費及保安	705,461,936	678,745,308
其他設施之負擔	763,560	1,018,226
衛生負擔	572,962,096	555,743,571
資產租賃	974,367,256	967,769,045
交通及通訊	330,157,812	283,701,668
招待費	34,302,635	35,191,730
廣告及宣傳	880,651,974	819,893,714
研究、顧問及翻譯	416,036,311	395,365,987
技術及專業培訓	91,001,445	86,575,196
其他各項特別工作	646,199,071	608,696,003
研討會及會議	22,877,653	12,033,239
非技術性臨時工作	79,521,705	83,000,861
文化、體育及康樂活動	279,331,172	247,715,739
鑄幣及澳門輔幣流通處理中心運作開支	5,385,000	4,800,000
AMCM 財務管理費	300,000,000	300,000,000
銀行手續費	6,430,293	6,006,943
乘客集體運輸公共服務開支 (i)	-	59,312,219
公務訪問及交流活動	17,890,590	18,223,910
輕軌集體運輸公共服務開支 (ii)	63,096,237	-
其他未列明之負擔	106,272,406	118,330,310
	<u>7,606,061,509</u>	<u>7,110,284,563</u>

- (i) 乘客集體運輸公共服務開支是道路集體客運公共服務的開支。

- (ii) 輕軌集體運輸公共服務開支是澳門輕軌系統氹仔線的運營前期準備工作的開支。

16. 經常轉移

	二零一八年 澳門元	二零一七年 澳門元
公營部門 (a)	7,075,419,663	6,442,056,789
私立機構 (b)	7,208,849,001	6,884,129,282
私人 (c)	14,370,239,412	14,458,234,729
外地	43,356,426	54,100,167
	<u>28,697,864,502</u>	<u>27,838,520,967</u>

(a) 公營部門

公營部門經常轉移主要是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庫和自治機構給予特定機構的款項轉移，以及按項目組形式運作的開支撥款，2018 年金額約為澳門幣 69.75 億元，而 2017 年金額約為澳門幣 62.16 億元。另外，亦包括因為收入與開支發生於不同年度而不能進行抵銷的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庫向自治機構轉移的指定收入、共享收入和預算轉移撥款，以及自治機構之間的轉移款項，2018 年金額約為澳門幣 1.01 億元，而 2017 年金額約為澳門幣 2.26 億元。

(b) 私立機構

私立機構經常轉移主要是給予本澳各非牟利社團及組織的財政資助、補助和津貼。

(c) 私人

私人經常轉移主要是給予私營企業、家庭及個人的各項資助和補助，其中主要包括現金分享計劃約澳門幣 62.01 億元，2017 年約澳門幣 60.78 億元、公積金個人帳戶注資約澳門幣 28.12 億元，2017 年約澳門幣 27.84 億元；另外，亦包括醫療補貼計劃開支約澳門幣 2.59 億元，2017 年約澳門幣 2.71 億元、定期及偶發性經濟援助約澳門幣 2.88 億元，2017 年約澳門幣 3.02 億元、敬老金約澳門幣 7.85 億元，2017 年約澳門幣 6.48 億元、未受惠於免費教育年級的學生的學費津貼約澳門幣 1.46 億元，2017 年約澳門幣 1.73 億元、書簿津貼約澳門幣 2.19 億元，2017 年約澳門幣 1.97 億元、教學人員的津貼和年資獎金約澳門幣 6.70 億元，2017 年約澳門幣 6.41 億元，及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對居民的電費補貼約澳門幣 4.73 億元，2017 年約澳門幣 4.63 億元。

17. 其他經常開支

	二零一八年 澳門元	二零一七年 澳門元
土地租金	22,542	12,135,534
保險	45,919,661	42,155,582
退稅及其他款項返還	1,307,091,065	1,045,741,177
公務員退休及撫卹制度之共同負擔	912,423,197	914,721,500
公務人員公積金制度之共同負擔	1,178,315,726	1,094,795,637
社會保障基金(僱主實體之負擔)	20,206,620	17,389,780
勞動債權的支付及墊支 (a)	12,698,018	10,741,820
其他福利基金	165,327,882	156,637,413
兌換差額	978,522	399,206
其他	212,162,158	78,931,293
	<u>3,855,145,391</u>	<u>3,373,648,942</u>

(a) 勞動債權的支付及墊支是執行《勞動債權保障制度》而作出的開支。

18. 投資

	二零一八年 澳門元	二零一七年 澳門元
房屋	1,089,153,063	1,208,300,783
樓宇	3,619,995,450	3,735,361,144
街道及橋樑	1,802,639,319	1,422,077,472
港口	207,696,829	55,011,304
各項建設	6,155,434,888	4,966,914,352
農地改良	780,800	378,000
運輸物料	1,425,383,328	712,556,236
機械及設備	1,290,456,310	915,311,667
動物	445,538	173,749
其他投資	(a) 978,844,763	807,571,310
	<u>16,570,830,288</u>	<u>13,823,656,017</u>

(a) 其他投資主要涉及污水處理站的營運及保養，固體廢料遷移、收集及清潔服務，城市集體運輸系統及輕軌工程項目的研究、管理及技術援助服務的開支。

19. 資本轉移

	二零一八年 澳門元	二零一七年 澳門元
私立機構	65,235,444	60,178,904
私人	(a) 59,061,454	65,680,394
外地	(b) 173,405,456	316,300,000
	<u>297,702,354</u>	<u>442,159,298</u>

(a) 私人資本轉移主要包括給予澳門廣播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的津貼，2018 年金額約為澳門幣 3 千 2 百萬元，而 2017 年約為澳門幣 3 千 8 百萬元；及企業融資貸款利息補貼制度的開支，2018 年及 2017 年之金額均約為澳門幣 2 千 7 百萬元。

(b) 2018 年的外地資本轉移主要是青茂口岸聯檢大樓及連接通道工程的費用，金額為澳門幣 1.73 億元；而 2017 年主要是對平崗廣昌原水供應保障工程的費用，金額為澳門幣 3 億元。

20. 財務活動

	二零一八年 澳門元	二零一七年 澳門元
證券投資	1,624,002,500	4,075,475,156
借款	(a) 491,821,589	491,577,021
其他	(b) 274,380,815	1,824,732,423
	<u>2,390,204,904</u>	<u>6,391,784,600</u>

(a) 借款支出主要涉及中小企業援助計劃與貸學金。

(b) 其他財務活動主要涉及受天鴿風災影響的中小企業特別援助計劃的貸款及原水水費的預付款。

21. 多步式綜合收支表

	二零一八年 澳門元	二零一七年 澳門元
經常收入	133,240,428,086	119,440,954,047
減：經常開支	(63,771,521,178)	(60,645,940,852)
經常項目結餘	69,468,906,908	58,795,013,195
加：投資資產之出售收入	1,215,509,194	36,818,854
轉移	-	2,000
財務活動收入	794,623,336	527,724,833
其他資本收入	4,686,596,879	6,191,516,450
非從支付中扣減之退回	1,376,030,189	169,673,327
減：投資計劃開支	(15,408,639,545)	(12,916,836,633)
其他投資開支	(1,162,190,743)	(906,819,384)
資本轉移	(297,702,354)	(442,159,298)
財務活動開支	(2,390,204,904)	(6,391,784,600)
本年度綜合結餘	58,282,928,960	45,063,148,744

22. 內部預算轉移調整

	中央部門	自治機構	調整前 合計	內部轉移 調整	綜合 收支表
收入					
經常收入					
直接稅	115,963,595,840	-	115,963,595,840	-	115,963,595,840
間接稅	5,693,164,141	-	5,693,164,141	-	5,693,164,141
費用、罰款及其他金錢上之制裁	1,880,927,583	171,079,618	2,052,007,201	-	2,052,007,201
財產之收益	881,753,655	35,522,179	917,275,834	-	917,275,834
轉移	6,730,723,677	21,089,854,697	27,820,578,374	20,679,952,410	7,140,625,964
耐用品之出售	8,080,665	1,284,924	9,365,589	-	9,365,589
勞務及非耐用品之出售	141,090,177	1,105,104,439	1,246,194,616	-	1,246,194,616
其他經常收入	99,458,159	118,740,742	218,198,901	-	218,198,901
經常收入合計	131,398,793,897	22,521,586,599	153,920,380,496	20,679,952,410	133,240,428,086
資本收入					
投資資產之出售	1,214,181,771	1,327,423	1,215,509,194	-	1,215,509,194
轉移	-	-	-	-	-
財務資產	319,558,585	475,064,751	794,623,336	-	794,623,336
其他資本收入	-	4,686,596,879	4,686,596,879	-	4,686,596,879
非從支付中扣減之退回	1,272,054,627	103,975,562	1,376,030,189	-	1,376,030,189
資本收入合計	2,805,794,983	5,266,964,615	8,072,759,598	-	8,072,759,598
總收入	134,204,588,880	27,788,551,214	161,993,140,094	20,679,952,410	141,313,187,684
開支					
經常開支					
人員	12,350,701,979	8,591,367,101	20,942,069,080	-	20,942,069,080
資產及勞務	3,959,392,625	6,317,049,580	10,276,442,205	-	10,276,442,205
經常轉移	43,425,300,552	5,952,516,360	49,377,816,912	20,679,952,410	28,697,864,502
其他經常開支	2,859,144,725	996,000,666	3,855,145,391	-	3,855,145,391
經常開支合計	62,594,539,881	21,856,933,707	84,451,473,588	20,679,952,410	63,771,521,178
資本開支					
投資	15,862,929,797	707,900,491	16,570,830,288	-	16,570,830,288
資本轉移	205,898,356	91,803,998	297,702,354	-	297,702,354
財務活動	1,668,560,000	721,644,904	2,390,204,904	-	2,390,204,904
資本開支合計	17,737,388,153	1,521,349,393	19,258,737,546	-	19,258,737,546
總開支	80,331,928,034	23,378,283,100	103,710,211,134	20,679,952,410	83,030,258,724
2018 年度結餘	53,872,660,846	4,410,268,114	58,282,928,960	-	58,282,928,960
2017 年度結餘	40,376,551,865	4,686,596,879	45,063,148,744	-	45,063,148,744

23. 公庫存於澳門金融管理局及代理銀行之款項

	二零一八年 澳門元	二零一七年 澳門元
公庫存於澳門金融管理局之款項	97,031,157,336	65,886,488,339
中國銀行 - 庫房帳戶 (a)	(511,700,415)	(1,175,601,785)
大西洋銀行 - 庫房帳戶 (b)	(2,252,363,736)	(2,603,275,708)
大西洋銀行 - 公庫保證金帳戶	960,842,253	780,519,408
中國銀行 - 現金分享計劃帳戶	249,391,800	241,218,000
大西洋銀行 - 現金分享計劃帳戶	141,897,600	135,088,200
大西洋銀行 - 職業稅退稅計劃帳戶	34,233,497	29,837,333
	<u>95,653,458,335</u>	<u>63,294,273,787</u>

(a) 中國銀行 - 庫房帳戶

	二零一八年 澳門元	二零一七年 澳門元
本年12月31日的實際銀行結餘	1,287,997,155	613,364,924
補充期內之調整淨額	<u>(1,799,697,570)</u>	<u>(1,788,966,709)</u>
經調整後本年12月31日的帳面 銀行結餘	<u>(511,700,415)</u>	<u>(1,175,601,785)</u>

(b) 大西洋銀行 - 庫房帳戶

	二零一八年 澳門元	二零一七年 澳門元
本年12月31日的實際銀行結餘	990,166,533	428,419,286
補充期內之調整淨額	<u>(3,242,530,269)</u>	<u>(3,031,694,994)</u>
經調整後本年12月31日的帳面 銀行結餘	<u>(2,252,363,736)</u>	<u>(2,603,275,708)</u>

根據現行之公共會計制度，在翌年補充期內支付與上年度有關的開支，仍然記錄為上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開支；因此，經反映上述期間的開支後，令公庫於代理銀行之存款出現帳面上的負結餘，但實際上有關銀行帳戶並沒有透支。

24. 公庫存於澳門金融管理局之特定款項及儲備

為了維持澳門特別行政區金融體系的穩定，自八月十九日第 8/2011 號法律《財政儲備法律制度》生效後，澳門特別行政區儲備基金及歷年財政年度結餘需要作出相應調撥，當中澳門幣 542 億元轉至外匯儲備，而該金額是以專用存款的形式存於澳門金融管理局內，藉以確保維護澳門貨幣制度的穩定及健全，在「政府一般綜合帳目」內，「資產淨值」之「儲備」項目是反映了與該專用存款相同之金額。

25. 代收之預算收入

代收之預算收入是各部門或機構代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庫或自治機構徵收但仍未繳入公庫或自治機構庫房的收入，由於收入以款項繳入庫房的時刻記帳，因此由部門或機構代收的收入在未繳入庫房前，作為代收收入處理。

26. 歷年結餘

	二零一八年 澳門元	二零一七年 澳門元
歷年結餘期初金額	21,681,331,003	29,298,621,546
加：上年度綜合結餘	45,063,148,744	27,872,847,453
減：法定轉出之金額	(a) (21,681,331,003)	(29,298,621,546)
減：撥作本年度自治機構收入	(b) (4,686,596,879)	(6,191,516,450)
歷年結餘期末金額	<u>40,376,551,865</u>	<u>21,681,331,003</u>

(a) 根據八月十九日第 8/2011 號法律《財政儲備法律制度》之規定，須將每一財政年度的中央預算結餘轉至財政儲備（見附註 27）。

(b) 根據《公共財政管理制度》，自治機構的管理結餘屬於自治機構收入的組成部份，可用於負擔機構的開支。因此，列作收入的自治機構管理結餘反映在綜合收支表的收入項內。

27. 財政儲備

財政儲備之設立旨在妥善管理澳門特別行政區的財政盈餘，以取得有關資源的最大效益及防範財政風險。根據《財政儲備法律制度》規定，當歷年財政年度結餘轉至財政儲備後，相關之金額需要予以註銷；而財政儲備所產生之盈餘或虧損亦需要轉至財政儲備內。因此，財政儲備之金額不會顯示於「政府一般綜合帳目」或「特定機構匯總帳目」內，而只是以附註之形式披露其結餘變動情況。

以權責發生制為會計基礎之財政儲備結餘變動情況如下：

	二零一八年 澳門元	二零一七年 澳門元
財政儲備期初結餘	490,038,280,872	438,663,376,565
加：法定轉入之金額（見附註 26）	21,681,331,003	29,298,621,546
加：本期盈虧	(2,916,510,137)	22,076,282,761
財政儲備期末結餘	<u>508,803,101,738</u>	<u>490,038,280,872</u>

上述財政儲備結餘由下列項目組成：

基本儲備	147,546,788,100	127,945,018,650
超額儲備	364,172,823,775	340,016,979,461
本期盈虧	(2,916,510,137)	22,076,282,761
總計	<u>508,803,101,738</u>	<u>490,038,280,872</u>

審計長報告書

— “特定機構匯總帳目” —

行政長官閣下：

本署已審計載於第29頁至第42頁的財務報表——“特定機構匯總帳目”。

機構及財政局的責任

根據第121/2011號行政長官批示核准的《澳門特別行政區總帳目的組成、內容及編製規則》第五條，“特定機構匯總帳目”以權責發生制編製，並根據所規定的方法進行匯總。根據第41/83/M號法令第三十五條第一款的規定，編製相關財務報表屬財政局的責任。同時，按照第6/2006號行政法規第八十條及第八十一條的規定，各機構須負起管理本身預算執行的責任，而各機構的預算執行及管理亦由財政局負責監控。

審計署的責任

本署的責任是在實施審計工作的基礎上對上述財務報表發表審計意見。本署已按照制定的審計計劃及審計範圍實施審計工作。審計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財務報表所載數額的憑證，並評估所釐定的會計政策是否符合適用於特定機構的會計制度，及有否貫徹運用並足夠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本署在策劃和進行審計工作時，均以取得一切認為必需的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之能獲得充分的審計證據，就該等財務報表是否存有重要錯誤陳述，作合理的確定。為此，本署已獲得了充分和適當的審計證據，為發表審計意見提供了合理的依據。

審計意見

本人認為，上述“特定機構匯總帳目”按照《澳門特別行政區總帳目的組成、內容及編製規則》第五條編製，在所有重要方面能反映由第 41/83/M 號法令、第 6/2006 號行政法規、第 121/2011 號行政長官批示所構成適用於特定機構的會計制度下，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整體特定機構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全年的營運結果及在該日的財務狀況。

審計長 何永安

2019 年 9 月

匯總損益表

	附註	二零一八年度 澳門元	二零一七年度 澳門元
收益			
法定收入及特區預算轉移收入	3	12,792,141,517	11,588,707,716
銷售及服務收入	4	219,140,412	217,771,278
財務及投資收益	5	7,042,524,495	11,667,734,927
其他收入	6	176,283,744	162,765,501
	總收益	20,230,090,168	23,636,979,422
費用			
活動支出及財務資助	7	2,001,417,964	1,936,342,790
公務員退休金及其他給付和補助	8	6,076,652,718	5,539,954,978
銷售及提供服務成本		23,548,181	22,480,413
財務費用及損失	9	2,455,654,002	391,441,528
人事費用	10	1,283,533,780	1,151,955,429
第三者供應之物品及提供之服務	11	590,093,142	337,683,785
折舊及攤銷	12	81,236,690	81,700,061
各項風險準備金		2,849,867	2,507,760
其他費用及損失		5,838,968	6,412,030
	總費用	12,520,825,312	9,470,478,774
	本年度匯總盈餘	7,709,264,856	14,166,500,648

匯總資產負債表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澳門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澳門元
資產			
不動產、廠場和設備	12	1,006,992,128	1,040,917,956
財務資產	13	219,635,357,339	185,739,658,808
存貨	14	38,501,460	34,878,592
應收款項	15	2,293,584,910	1,935,162,200
預支款項		10,927,067	10,406,398
銀行存款及現金	16	176,684,426,864	172,476,766,007
總資產		399,669,789,768	361,237,789,961
負債			
財務負債	17	227,963,239,031	198,576,804,480
應付款項	18	1,096,226,328	699,751,905
預收款項		48,083,887	52,434,009
負債總額		229,107,549,246	199,328,990,394
資產淨值			
資本	19	27,552,254,646	26,221,968,721
儲備	19	6,911,566,682	6,869,409,678
累積損益	19	128,389,154,338	114,650,920,520
本年度盈餘		7,709,264,856	14,166,500,648
資產淨值總額		170,562,240,522	161,908,799,567
負債及資產淨值合計		399,669,789,768	361,237,789,961

附註

1. 目的

特定機構匯總帳目顯示經第 28/2009 號行政法規修訂並經第 426/2009 號行政長官批示重新全文公佈的第 6/2006 號行政法規第七十條所指的所有特定機構的財政狀況和營運結果的合計金額。

2. 編製基礎及主要會計政策

(a) 特定機構匯總帳目按照權責發生制為編製基礎。根據權責發生制，交易或事項所產生的財務結果應於發生時（而不是在收到或支付現金時）進行確認，並記錄在與其相關的期間的會計記錄及反映在該期間的帳目。本匯總帳目以澳門幣編製。除被歸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外，本匯總帳目以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b) 本匯總帳目遵照第 121/2011 號行政長官批示核准的《澳門特別行政區總帳目的組成、內容及編製規則》編製，匯總的範圍包括經第 28/2009 號行政法規修訂並經第 426/2009 號行政長官批示重新全文公佈的第 6/2006 號行政法規第七十條所指的以下自治機構：

- 郵電局
- 郵政儲金局
- 退休基金會
- 社會保障基金
- 澳門金融管理局
- 汽車及航海保障基金
- 澳門基金會
- 存款保障基金

(c) 收入的確認

在有關經濟利益可能流入的情況下，以及在收入能夠可靠地計量時，按下列基礎將收入在損益表內確認：

- i. 行政收益、退休及撫卹金制度之供款及共同分擔收入在有關的收款權利確定時確認。
- ii. 銷售收入在商品交予客戶，並且轉移了與商品相關的風險及回報時確認。
- iii. 服務收入在有關服務提供時確認。
- iv.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按本金及合適之利率，以時間比例確認。
- v. 附息金融工具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確認。
- vi. 股息收入在收取股息之權利確定時確認。

- vii. 租賃的應收租金收入在租賃期所涵蓋的期間內均等地在損益表內確認。
- viii. 與資產有關的政府補助，按資產攤銷的比例確認為收入。
- ix. 法定收入、特區預算轉移收入、指定收入及共享收入在收到款項時確認，但法例另有規定者除外。

(d) 外幣換算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折算為澳門幣記帳。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折算為澳門幣，因折算而產生之溢利或虧損淨額，在損益表內確認為收益或費用。

(e) 不動產、廠場和設備

- i. 不動產、廠場和設備項目按其成本計量。成本包括資產的購買價格以及使資產達至可供使用狀態所產生的任何直接費用。因接受捐贈、資助等形式獲得的不動產、廠場和設備項目，按獲得資產時的評估價值計量。
- ii. 確認為資產後，不動產、廠場和設備項目的帳面金額按其成本（或評估價值）扣減累計折舊後的餘額入帳。
- iii. 不動產、廠場和設備項目的應折舊金額，按其預計可用年限，將成本攤銷至預計剩餘價值，以直線法在損益表內確認為費用。永久產權土地、藝術品及在建工程概不計提任何折舊；在建工程於資產投入運作後，始計提折舊。

主要不動產、廠場和設備項目的折舊率如下：

租賃土地及樓宇	2% - 5%
車輛	20% - 25%
設備	8.3% - 33.3%
其他資產	8.3% - 33.3%

- iv. 當不動產、廠場和設備項目處於處置狀態，或預期通過使用或處置不能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則對其帳面金額進行終止確認。不動產、廠場和設備項目的終止確認產生的利得或損失，根據處置淨收入（如果有的話）和該項目帳面金額之間的差額確定，並於損益表內確認為損益。

(f) 存貨

存貨是按照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數額入帳。成本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加工成本和將存貨送達當前地點和達到當前狀況的其他成本。可變現淨值是以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完成生產和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後所得的數額。將存貨減記至可變現淨值的損失，於損益表內確認為費用。

(g) 應收款項

凡被視為呆帳之應收款項，均提撥準備。在資產負債表內列報之應收款項已扣除有關之呆帳準備金。

(h) 借款費用

借款費用於發生的當期確認為費用。

(i) 金融工具

i. 根據所購入資產或所產生負債的目的和性質，金融工具將採用不同的計量方式，如部門有積極意欲及能力持有該金融工具至到期日者，應按攤餘成本計量；而其餘的金融工具則以公允價值計量。

ii. 金融工具於初始時按公允價值計算（通常等同交易價格）。此外，如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屬於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類別，則須包括因購入金融資產或發行金融負債而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而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類別的交易成本則立即列入費用。

iii. 初始確認後，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按其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的變動，在損益表內確認為利得或損失。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工具，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減去減值虧損計量。

iv. 同一類型金融資產所產生的利得和損失，按淨值於損益表內反映。

(j) 股份參與

股份參與按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準備列帳。

(k) 部門間交易

編製特定機構匯總帳目時，機構之間的交易所產生的收入與費用，以及資產和負債並不會進行抵銷。

3. 法定收入及特區預算轉移收入

		二零一八年 澳門元	二零一七年 澳門元
行政收益	(a)	1,016,777,545	1,033,011,490
幸運博彩經營批給合同之撥款	(b)	8,636,305,418	7,565,983,012
退休及撫卹制度之供款及共同分擔		1,403,578,188	1,392,777,946
社會保障制度之供款		390,027,652	383,106,472
其他指定或共享收入	(c)	1,237,272,559	1,108,808,859
特區預算轉移、補貼及補助	(d)	108,180,155	105,019,937
		<u>12,792,141,517</u>	<u>11,588,707,716</u>

- (a) 行政收益主要來自社會保障基金的外地僱員聘用費收入，2018 年金額約澳門幣 3.64 億元，2017 年金額約為澳門幣 3.58 億元；以及澳門金融管理局的財務管理費收入，2018 年及 2017 年金額均為澳門幣 3 億元；另外，亦包括郵電局的無線電及電信服務收費收入，2018 年金額約為澳門幣 2.4 億元，2017 年金額約為澳門幣 2.68 億元。
- (b) 幸運博彩經營批給合同之撥款是根據第 16/2001 號法律第二十二條撥予澳門基金會及社會保障基金的博彩收益撥款。根據《澳門基金會章程》第二十四條第五款，給予澳門基金會的撥款由澳門基金會信託委員會決議後撥作收入；經第 2017/04 次（2017 年：第 2016/04 次）信託委員會決議，有關年度所獲得之上述撥款，其中 25%撥入累積資金，其餘 75%確認為本年度收入。
- (c) 其他指定或共享收入主要是根據第 21/2017 號行政法規由澳門特別行政區轉移予社會保障基金的共享收入，2018 年金額約澳門幣 12.33 億元，2017 年金額約澳門幣 11.07 億元。
- (d) 特區預算轉移、補貼及補助主要是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給予特定機構之財政補助。而當中補助涉及用於澳門基金會之固定資產之購置或建設時，根據澳門基金會第 2001/03 次信託委員會通過並經第 2006/01 次信託委員會修訂的“澳門基金會會計準則及政策”之規定，當收取有關撥款時，該等款項記錄於特別儲備內，當相關之固定資產在使用時開始計提攤折，相等於攤折之數額將從相應之特別儲備轉往損益表作同步遞減。

4. 銷售及服務收入

	二零一八年 澳門元	二零一七年 澳門元
貨品銷售收入	55,749,721	64,550,046
提供服務收入	163,390,691	153,221,232
	<u>219,140,412</u>	<u>217,771,278</u>

銷售及服務收入中絕大部份來自郵電局的郵遞服務收入，以及出售集郵品和其他郵遞物品的收入；其餘少部份是郵政儲金局提供各類銀行服務而取得的收入，以及澳門金融管理局的發行紀念幣收入。

5. 財務及投資收益

	二零一八年 澳門元	二零一七年 澳門元
利息及股息收入	6,329,727,579	4,426,551,369
投資收益	404,397,472	5,459,910,731
匯兌收益	300,531,996	1,773,508,998
其他財務收益	7,867,448	7,763,829
	<u>7,042,524,495</u>	<u>11,667,734,927</u>

6. 其他收入

	二零一八年 澳門元	二零一七年 澳門元
租金及租賃收入	79,853,003	89,244,517
資產處置收益	1,167,324	285,390
雜項收入	(a) <u>95,263,417</u>	<u>73,235,594</u>
	<u>176,283,744</u>	<u>162,765,501</u>

(a) 雜項收入主要包括澳門基金會的資助及獎學金退款，2018 年金額約為澳門幣 6 千 6 百萬元，2017 年金額約為澳門幣 7 千萬元。

7. 活動支出及財務資助

活動支出及財務資助中絕大部份是澳門基金會發放予個人、私人機構、非牟利團體，以及其他公共實體的財務資助、活動資助、財政補貼、津貼、獎金等支出。

8. 公務員退休金及其他給付和補助

公務員退休金及其他給付和補助主要是社會保障基金支付的福利金、養老金和其他津貼，2018 年金額約為澳門幣 41.04 億元，而 2017 年金額約為澳門幣 37.72 億元；以及退休基金會支付予公務員或法律規定的受益人的退休金、撫卹金和其他津貼，2018 年金額約澳門幣 19.73 億元，而 2017 年金額約澳門幣 17.68 億元。

9. 財務費用及損失

	二零一八年 澳門元	二零一七年 澳門元
利息支出	377,786,805	266,360,534
投資損失	1,538,416,435	61,095,970
匯兌損失	312,386,685	7,928,510
其他財務費用	227,064,077	56,056,514
	<u>2,455,654,002</u>	<u>391,441,528</u>

10. 人事費用

	二零一八年 澳門元	二零一七年 澳門元
工資及薪金	659,308,870	604,310,693
津貼、補償及其他額外報酬	124,969,560	110,953,493
公積金、退休及撫卹制度供款	469,463,533	413,304,375
其他人事費用	29,791,817	23,386,868
	<u>1,283,533,780</u>	<u>1,151,955,429</u>

11. 第三者供應之物品及提供之服務

	二零一八年 澳門元	二零一七年 澳門元
水、電、燃料、郵遞及通訊費	19,277,430	17,714,857
保安、清潔及管理服務	17,836,639	18,410,877
維修及保養	26,393,691	24,869,032
辦公室用品及其他非耐用品	7,923,803	9,207,806
租金及租賃費用	47,112,957	50,515,394
交際、接待及差旅費	6,816,704	5,653,480
廣告費及宣傳品	10,902,289	8,322,453
保險費、佣金、顧問、研究、技術協助 及專業酬金	53,414,955	120,365,202
雜項支出 (a)	<u>400,414,674</u>	<u>82,624,684</u>
	<u>590,093,142</u>	<u>337,683,785</u>

(a) 雜項支出中主要包括澳門金融管理局支付予發鈔銀行的紙幣發行費用，2018年金額約澳門幣 3.85 億元，2017 年金額約澳門幣 7 千 1 百萬元。

12. 不動產、廠場和設備

	土地及 樓宇 ^(註)	車輛	設備	其他資產	藝術品及 收藏品	總額
成本：						
於 2018 年 1 月 1 日	1,559,207,513	9,722,355	367,528,153	262,485,715	17,489,071	2,216,432,807
本期購入或重估	-	502,880	22,168,610	24,783,135	42,843	47,497,468
變賣及報廢	-	-	(22,082,261)	(1,702,698)	-	(23,784,959)
重分類	-	-	2,322,171	(2,322,171)	-	-
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559,207,513	10,225,235	369,936,673	283,243,981	17,531,914	2,240,145,316
累計折舊：						
於 2018 年 1 月 1 日	752,935,177	6,281,679	272,023,559	144,274,436	-	1,175,514,851
本期折舊	33,450,497	1,247,822	30,066,966	16,471,405	-	81,236,690
撥回	-	-	(21,910,577)	(1,687,776)	-	(23,598,353)
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	786,385,674	7,529,501	280,179,948	159,058,065	-	1,233,153,188
帳面淨值：						
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	772,821,839	2,695,734	89,756,725	124,185,916	17,531,914	1,006,992,128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	806,272,336	3,440,676	95,504,594	118,211,279	17,489,071	1,040,917,956

註：2018 年及 2017 年金額包括了約澳門幣 9 千 3 百萬元之永久產權土地，其成本不計提任何折舊。

13. 財務資產

	二零一八年 澳門元	二零一七年 澳門元
債權證券	47,959,273,106	49,948,663,228
基金投資	72,559,285,438	68,251,691,786
指定款項投資	(a) 97,629,101,148	66,003,736,996
股份參與	1,165,333,371	1,214,053,309
放款	204,644,553	209,880,419
金融票據	(b) 85,763,386	84,603,291
其他	31,956,337	27,029,779
	<u>219,635,357,339</u>	<u>185,739,658,808</u>

(a) 根據法律規定每一財政年度的中央預算結餘需要轉至財政儲備。澳門金融管理局將財務資產組合中的其中部份設為指定款項投資，該投資是特定劃分並以外匯資產為主的投資組合，其目的是以備澳門特別行政區將來從公庫的澳門幣帳戶結餘中，兌換所需的外匯資產藉以注入財政儲備之用。

(b) 金融票據是郵政儲金局持有澳門金融管理局發行的金融票據。

14. 存貨

	二零一八年 澳門元	二零一七年 澳門元
紀念幣	3,968,324	3,954,840
郵票、集郵品及其他庫存商品		
– 在製品	1,313,119	635,169
– 製成品	33,220,017	30,288,583
	<u>38,501,460</u>	<u>34,878,592</u>

15. 應收款項

	二零一八年 澳門元	二零一七年 澳門元
應收收益 (a)	2,132,313,990	1,806,485,757
應收政府機構及客戶往來	109,901,954	104,207,009
房屋貸款補貼計劃	2,999,604	5,944,652
員工借款及預支	4,541,738	4,082,409
其他	43,827,624	14,442,373
	<u>2,293,584,910</u>	<u>1,935,162,200</u>

(a) 應收收益主要是各機構年末已入帳但未收到的利息及股息收入，2018 年金額約為澳門幣 17.37 億元，2017 年金額約為澳門幣 13.51 億元。

16. 銀行存款及現金

	二零一八年 澳門元	二零一七年 澳門元
定期存款 (a)	175,503,746,302	171,301,238,346
現金及活期及往來存款 (a)	689,932,175	661,550,341
澳門特別行政區硬幣	252,212,177	277,481,964
專項存款（指定用途） (b)	238,536,210	236,495,356
	<u>176,684,426,864</u>	<u>172,476,766,007</u>

(a) 定期及活期存款中包括郵電局存於郵政儲金局的存款，2018 年金額約澳門幣 7.03 億元，2017 年金額約澳門幣 6.7 億元；亦包括存款保障基金存於澳門金融管理局的存款，2018 年金額約澳門幣 4.98 億元，2017 年金額約為澳門幣 4.12 億元。

(b) 專項存款是不能被用於其他用途之款項，當中包括由社會保障基金管理的職業培訓專款及援助失業人士專款，2018 年金額約澳門幣 1.61 億元，2017 年金額

額約澳門幣 1.57 億元；及澳門基金會員工離職補償金的存款，2018 年金額約澳門幣 7 千 7 百萬元，2017 年金額約澳門幣 7 千 9 百萬元。

17. 財務負債

	二零一八年 澳門元	二零一七年 澳門元
金融體系結存	(a) 177,672,619,147	147,246,285,707
負債證明書	18,451,075,971	16,996,766,174
金融票據	(b) 30,676,050,002	33,219,187,174
客戶存款	(c) 1,151,758,107	1,103,608,425
其他	11,735,804	10,957,000
	<u>227,963,239,031</u>	<u>198,576,804,480</u>

- (a) 主要包括澳門特別行政區存於澳門金融管理局之往來存款及專用存款，2018 年往來存款金額約澳門幣 970.31 億元，2017 年往來存款金額約澳門幣 658.86 億元；而 2018 年及 2017 年的專用存款金額皆為澳門幣 542 億元；其次是金融機構存於澳門金融管理局之流動性帳戶結餘，2018 年金額約澳門幣 258.93 億元，2017 年金額約澳門幣 267.44 億元；而其餘之金額大部份是存款保障基金存於澳門金融管理局的存款，2018 年金額約澳門幣 4.98 億元，2017 年金額約澳門幣 4.12 億元。
- (b) 金融票據是澳門金融管理局向金融機構發行的金融票據，其中由郵政儲金局持有的金融票據 2018 年金額約澳門幣 8 千 6 百萬元，而 2017 年金額約澳門幣 8 千 5 百萬元。
- (c) 客戶存款主要是郵政儲金局從客戶取得的各項存款，其中包括郵電局存於郵政儲金局的存款，2018 年金額約澳門幣 7.03 億元，2017 年金額約澳門幣 6.7 億元。

18. 應付款項

		二零一八年 澳門元	二零一七年 澳門元
應付費用	(a)	599,331,278	366,459,781
離職補償金	(b)	403,213,436	236,591,558
政府與其他公共機構		7,018,385	7,363,918
應付利息		7,042,245	5,636,923
應繳稅項		3,920,135	3,672,174
其他	(c)	75,700,849	80,027,551
		<u>1,096,226,328</u>	<u>699,751,905</u>

- (a) 主要是澳門基金會已批准但未支付的資助款，2018 年金額約為澳門幣 4.28 億元，2017 年金額約為澳門幣 2.24 億元。
- (b) 主要是澳門金融管理局工作人員退休福利準備金，2018 年金額約為澳門幣 3.26 億元，2017 年金額約為澳門幣 1.58 億元；另外，亦包括澳門基金會的離職補償金，2018 年金額約為澳門幣 7 千 7 百萬元，而 2017 年金額約為澳門幣 7 千 9 百萬元。
- (c) 主要包括製造紀念幣及紙幣的應付款項，2018 年金額約為澳門幣 3 千 9 百萬元，2017 年金額約為澳門幣 5 千 6 百萬元。

19. 資本、儲備及累積損益

根據現行法例對各特定機構的規範，資本、儲備、累積損益及上年度匯總盈餘之金額需要作出相關的互相調撥或轉移，而該等調動主要為澳門金融管理局從累積損益中轉移澳門幣 2.5 億元予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作為盈餘的分享；及澳門基金會根據章程第二十四條第五款之規定，透過信託委員會決議將所獲得的款項按指定的百分比記錄於資本內，相關金額約為澳門幣 11.96 億元；及上年度匯總盈餘於帳目間之互相調撥，其性質主要是將約澳門幣 141.67 億元的盈餘分別以約澳門幣 1.76 億元及約澳門幣 139.91 億元調撥至儲備及累積損益，並且在作出上述之調撥後，從儲備轉移約澳門幣 1.34 億元至資本。

